关于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2022年药品阳光挂网（四季度）报价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阳光挂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宁医保发〔2021〕182号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阳光挂网采购顺利实施，现就2022年药品阳光挂网（四季度）分类采购报价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阳光挂网报价维护范围

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每季度开展一次药品阳光挂网采购工作。基础库审核通过的且未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挂网的产品，均可参加四季度挂网报价。

1. 维护方式

已完成基础库数据申报并审核通过的产品，企业在“药品分类采购—阳光挂网—药品阳光挂网项目—2022年第四季度”进行报价，此次挂网产品价格需提供全国所有省份药品集中采购中标（成交、挂网）价，不含国家和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价格，不含在其他省份挂网两年无交易记录的（需提供相关承诺函）的价格，不含福建、重庆、广东省级平台挂网价格。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右上方—帮助文档—药品分类采购操作指引）；基础库所有审核不通过的信息企业无法在阳光挂网分类采购库报价，需在本次维护时间内及时补充提交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分类采购系统报价。因疫情防控**此次基础库审核工作将于11月4日17:00结束，分类采购审核工作将于11月30日17:00审核结束，请企业随时关注审核状态并及时报价。**

1. 维护时间

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1月20日23:59。

1. 其它事项

1.请企业在线按时完善信息，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情况和进度。如被退回，请根据宁夏平台反馈建议核对信息，更正后重新提交。

2.企业超过截止时间没有填报、或者没有按宁夏平台反馈建议及时修改信息重新提交的，导致产品不能及时在宁夏平台挂网采购，产生的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3.企业上传PDF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,且需加盖电子章。所有填报信息和上传资料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4.价格申报按每个产品的最小制剂单位进行报价。

5.分类采购三季度审核不通过的产品请在四季度重新申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：4008600271转1；

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技术支持：0951-6891069；

医药招标采购科：0951-6891057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2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